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22]1号

关于做好校级教学督导组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湘一师校字〔2021〕122号《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督导工作章程》,学校决定启动教学督导组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督导组成员推选要求

1. 推选人员应热爱本科教学工作,师德高尚,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及先进的教育理念,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指导能力强且富有奉献精神。

2. 推选人员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获教学相关奖项者优先,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没有担任过多的社会兼职。

3. 第六届教学督导组成员在自愿继续承担督导工作的前提下,经学院推荐及学校认定后可连聘连任。

二、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构成及推选程序

1. 校级教学督导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成员若干名。
2. 各学院根据湘一师校字〔2021〕122 号《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督导工作章程》文件要求，严格按条件推荐 3-4 名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候选人，填写《第七届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推荐表》，于 1 月 13 日之前将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2841085，电子邮箱：358808671@qq.com。

3.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学院推荐的校级教学督导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核，择优向学校推荐，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决议，最终确定第七届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名单。

附件：第七届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推荐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附件：

第七届校级教学督导团成员推荐表

学院名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学科/ 专业	本人 签名	备注
1							
2							
3							
4							

填报人：

学院负责人：